

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 学业诚信守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学院，各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提高学生诚信意识，营造良好学风，特制定《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学业诚信守则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学业诚信守则

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学业诚信守则

第一条 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树立诚信意识，养成诚信习惯，营造良好学风。

第二条 学生应当通过自身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果，在入学报名、作业、实验、考试、论文、竞赛和奖助学金评定等各项学业中均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不接受他人不恰当的帮助，亦不给予他人不恰当的帮助。

第三条 诚信报名入学。报读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本、专科，应当根据学校相关招生规定，提供真实有效的报名材料，杜绝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学历证明材料造假；
- （二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报名材料不一致；
- （三）入学资格不真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；
- （四）套用或使用无效电子注册号报名；
- （五）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。

第四条 诚信完成课业。学习过程中，应当按照学校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完成作业和实验，杜绝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篡改或编造作业或实验（报告）数据；
- （二）篡改或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报告；
- （三）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或实验（报告）；
- （四）其他不诚信行为。

第五条 诚信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时，应当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严格遵守上海开放大学有关考试纪律的相关要求，杜绝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考试期间“违纪”“作弊”；
- （二）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- （三）故意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；
- （四）其他不诚信行为。

第六条 诚信学术研究。开展学术研究时，应当遵从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，使用真实的数据和信息来进行学术研究和文档撰写，通过注释和引用等形式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，杜绝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编造数据或内容；
- （二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或论文；
- （三）直接引用他人成果或论文内容且未标明出处；
- （四）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；
- （五）其他不诚信行为。

第七条 诚信参加竞赛。参加竞赛时，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基本原则，遵守竞赛纪律，服从赛事管理，杜绝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竞赛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赛题或泄露赛题；
- （二）在竞赛过程中存在抄袭、剽窃等作弊现象；
- （三）篡改数据、提供虚假结果等造假行为；
- （四）篡改或销毁自己或他人比赛记录或结果；
- （五）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竞赛；

（六）其他不诚信行为。

第八条 诚信办理学分转换。办理学分转换所提供的学业活动、学习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。

第九条 诚信申报奖助学金。申报奖助学金时，应当按照相关要求，如实申报个人信息，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，反映本人真实情况。

第十条 对违反学生学业诚信守则的行为，学校将依据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

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。